

复课以及恢复学校设施的时间安排 (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星期一
4月20日
4月27日

- 大学（科学-学术机构） - 毕业班学术课程活动，最多5人同时参加。它所涉及的有，根据需要而进行的咨询或者考试，尤其是国家或者地区的毕业考试或答辩考试。学生也可按照需要去图书馆或者自修室，但仅出于接收或者上交学习资料的目的。
- 自4月27日起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高校的其他各年级学生 - 同样的，以咨询、考试、临床/实践培训和实习为目的，人数最多为5人一组。

星期一
5月11日

- 中级院校（高中）、音乐学院和高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班学生 - 以准备高考、毕业考试和结业考试为目的 - 最多15人一组。
- 小学九年级的学生 - 以准备中级院校入学考试为目的 - 最多15人一组
- 高等院校各年级学生 - 最多15人一组 (此限制不适用于临床/实践培训和实习)
- 初级艺术院校和有资格参加国家语言考试的语言学院，一年制外语课程的每日教学 - 最多15人一组
- 休闲中心的活动 - 最多15人一组
- 设有学校的儿童之家、教育和诊断机构的专职教学课程
- 医疗设施学校的课程

星期一
5月25日

- 小学一至五年级以学校群组的形式进行的自愿的有组织的兴趣活动 - 最多15人一组（每个学生单独就坐），组员构成不可变换。

最早
6月1日

- 可进行音乐学院以及高等职业院校的高考、毕业考试和期末考试。
- 在遵守限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等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实践教学（职业培训） - 其限制条件与学校类似。

6月

- 可进行中级院校（高中）单独入学考试和统一入学考试。
- 在小学六至九年级和中级院校（高中）人数较少的群组中，针对关键科目以课堂形式进行咨询或者偶尔的教学活动。